



花蓮縣

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甄選簡章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地 址：97071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承辦學校：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http://www.czps.hlc.edu.tw/>)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

查詢電話：(03) 8330422

傳真電話：(03) 8353607

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http://career.hlc.edu.tw/>

初試報名日期：108年5月27日（星期一）8時起至108年5月29日（星期三）17時止【採網路線上報名】

初試繳費日期：108年5月27日（星期一）8時起至108年5月29日（星期三）24時止

複試報名日期：108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止【採現場報名】

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1 | 公告甄選簡章 | 108年5月17日(星期五) | 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不另行販售。 |
| 2 | 公告甄選缺額 | 108年5月23日(星期四) | 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 http://career.hlc.edu.tw)。 |
| 3 | 初試線上報名 | 108年5月27日(星期一)至 108年5月29日(星期三)止 | 108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繳費時間至108年5月29日24時止，請確認繳費完成，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證明請務必留存)。 |
| 4 |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 108年5月27日(星期一)至 108年5月29日(星期三)止 | 左列時間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電話：(03)8330422，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
| 5 |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 | 108年5月31日(星期五) |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傳真至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3)8353607；電話：(03)8330422】。 |
| 6 | 列印准考證 | 108年6月6日(星期四)至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止 | 繳費完成後自108年6月6日(星期四)起至108年6月28日(星期五)止至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 7 |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 108年6月26日(星期三) | 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 8 | 開放初試試場 |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 | 當日下午4時至6時開放初試試場(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
| 9 | 初試時間 | 108年6月29日(星期六) | 當日上午8時30分起。 |
| 10 |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 108年6月29日(星期六) | 下午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 11 |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 108年6月29日(星期六) | 下午3時至6時至「考生反應試題參考答案疑義網站」申請。(網站另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 12 | 初試正確答案公告 | 108年6月30日(星期日) | 當日上午10時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 13 | 開放初試成績查詢 | 108年7月2日(星期二) | 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以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
| 14 | 初試成績複查 | 108年7月3日(星期三) | 當日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
| 15 |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108年7月4日(星期四) | 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 16 | 公告複試教學演示題目 | | |
| 17 | 複試現場報名 | 108年7月8日(星期一) | 當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於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1】 |
| 18 |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 108年7月11日(星期四) | 當日下午5時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 19 | 開放複試試場 | 108年7月12日(星期五) | 當日下午2時至4時開放複試試場(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
| 20 | 複試時間 | 108年7月13日(星期六) | 當日上午8時預備。 |

| | | | |
|----|----------|----------------|---|
| 21 | 開放複試成績查詢 | 108年7月15日(星期一) | 當日上午9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上網登錄查詢成績。 |
| 22 | 複試成績複查 | 108年7月16日(星期二) | 當日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
| 23 |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 108年7月17日(星期三) | 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 24 | 正式教師甄選分發 | 108年7月19日(星期五) | 正取及備取人員於當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至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 25 | 正式教師甄選報到 | 108年7月22日(星期一) | 當日下午3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甄選類科以本府108年5月23日（星期四）實際公告為準。

參、甄選缺額：缺額於108年5月23日（星期四）下班前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3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甄選條件：

- （一）具備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無92年8月1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
- （二）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6），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三）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需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四）參加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各報考類科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附件7）。
- （五）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各報考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各報考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8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附件8）。
- （六）上述（四）（五）之有關「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須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七）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學前特教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使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

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三、甄選類科及資格：

| 甄選類科 |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 備註 |
|-----------|----------------------|----|
|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 具備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

附註：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甄選採初試與複試兩階段辦理，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線上報名時間：自108年5月27日(星期一)8時起至108年5月29日(星期三)17時止，至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 (三) 繳交報名費：自108年5月27日(星期一)8時起至108年5月29日(星期三)24時止。
 1.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含限時掛號郵資，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自行另付)。
 2. 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 (1)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3.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要求補繳費用。
- (四) 完成繳費並自108年6月6日(星期四)起至108年6月28日(星期五)止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3個月內之2吋照片。
- (五) 應考人若具備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身分欲採計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並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六) 曾於102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擔任長期學前特教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之應考人欲採計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七)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肆、甄選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八) 初試報名資訊：請洽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電話：(03)8330422或參閱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須持委託書，如附件1）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08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 (三) 報名地點及資訊：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電話：（03）8330422】或參閱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 (四)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台幣1,000元整（含限時掛號郵資），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
1.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2）。
 2. 國民身分證（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5. 複試報名表（附件4）。
 6. 初試准考證。
 7. 具結同意書（附件5）。
 8.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6）（無則免附）。
 9.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附件7）（無則免附）。
 10. 公立現職教師用報考同意書（附件8）（無則免附）。
 11. 公立現職教師用報考切結書（附件9）（無則免附）。
 12. 其他證件：依報考類科及身分，分別檢附（無則免附）：
 - (1)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8年4月9日之後）。（無則免附）
 - (2) 曾於102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擔任長期學前特教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並繳交申請表（附件14）及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3)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08年4月9日之後）或新式戶口名簿。
 - (4)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 (六) 複試報名資訊：請洽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03）8330422或參閱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於108年7月31日前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陸、甄選時間：

- 一、初試：108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8時45分以後不得進場)。
- 二、複試：108年7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柒、甄選地點：

- 一、初試：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電話：(03)8323847】，本府將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是否增闢初試試場，相關資訊請參閱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 二、複試：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電話：(03)8330422】。
- 三、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至6時。
- 四、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08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
- 五、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之最新消息公告。
- 六、初試考場位置於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七、複試試場分配於108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捌、甄選方式：

一、初試：

- （一）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准考證應黏貼3個月內之2吋照片）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 （二）考試科目、時間及題型：

| 類科 | 考試科目 | 範圍與配分 | 考試時間 | 題型 |
|------|----------------|------------------|---------------------|------------------------------------|
| 學前特教 | 教育學科（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 「教育學科」佔70%(共50題) | 70分鐘 (0830—0940) | 考試科目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問卷，請攜帶2B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 | 國語文 | 「國語文」佔30%(共50題) | 70分鐘 (1020—1130) | |

- （三）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108年6月29日（星期六）下午考試結束後公布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應考人如對試題答案有疑義，請於108年6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至6時止，至「應考人反應試題參考答案疑義網站」（網址另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提出申請。正確答案於108年6月30日（星期日）上午10時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二、複試：

- (一)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 教學演示暨口試時間：教學演示15分鐘，口試15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 教學演示以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策略為主。
※演示題目於108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並於演示前30分鐘進行抽題。
- (四) 教學演示所需課本教材、教案及教具等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玖、甄選錄取方式：

一、初試：

- (一) 初試錄取人數：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5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具原住民身分，初試原始成績加10%。
- (三) 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四) 初試如同時具備上述兩項加分資格者，擇一採計；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 (五) 初試科目其中一科零分，不予錄取。
- (六) 長期代理教師初試加分：曾於102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擔任長期學前特教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之應考人，初試原始成績每一學年加1分，最高採計3分，經加分達最低初試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
- (七) 審查時發現上述證明文件有誤或不齊者，則扣除該項加分。
 1.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2.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二、複試：

- (一) 依108年5月23日（星期四）前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得減額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 (二)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複試含教學演示佔60%及口試佔40%，總分合計100%。
- (三)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 (四)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原住民應考人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2. 依照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 錄取名額：按公告之甄選缺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

千名（其備取名額由本委員會訂之）。

拾、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公告：

（一）初試成績：108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二）複試成績：108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

※應考人可於成績公告後至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查詢個人成績（以身分證統一編號至上開系統查詢），成績單僅另為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

（一）初試：108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二）複試：108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三）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0）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3）向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電話：（03）8330422）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本委員會教學演示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錄取公告：

（一）初試：108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二）複試：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三）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名單以在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者為準，成績單寄達為輔，應試者可以上網查詢（以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本系統查詢），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正式教師甄選分發及報到：

一、錄取教師分發作業時間及地點：

（一）分發時間：108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二）分發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電話：（03）8330422】。

（三）分發方式：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1）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

（四）分發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介聘。

2. 分發介聘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

異議。

二、分發報到作業：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報到作業者，應於108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介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應聘資格。
- (二)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拾貳、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 一、諮詢時間：108年5月27日（星期一）至108年5月29日（星期三）。【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諮詢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電話：（03）8330422。

拾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8年4月9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08年5月31日（星期五）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並以電話確認：
 - (一)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12）。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傳真：（03）8353607；電話：（03）8330422。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應考一週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電話：(03) 8330422，傳真：(03) 8353607】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拾肆、申訴專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電話：(03) 8462860分機 256或(03) 8462779】

拾伍、附則：

一、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建議儘量勿開車前往。

二、現役軍人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義務役致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三、本簡章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應考人相關所需表件請自行以A4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須更改，將公告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又如本縣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而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縣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如期舉行初試(筆試)，本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則取消辦理，並辦理應考人全額退費事宜，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六、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七、附錄：

(一)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二) 複試(教學演示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拾陸、本簡章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花蓮縣108學年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筆試試場規則及附則

壹、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附則—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備註 |
|------------|--|-----------------|----|
|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
| |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 |
|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 |
| |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 | |
| |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 | |
| |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 |
| |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 |
|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 一、於第 1 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 |
|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 |
| |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 | |
| |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 | |
| |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 |
| |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 |
|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 |
| |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 | |
| |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 | |
| |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機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 |
| |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 |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本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本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複試（教學演示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複試應考人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排序。
- 二、參加複試的應考人，於進入教學演示及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委員會章】。
- 三、進入準備區後，手機隨即關機。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抽籤區及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四、教學演示順序為：1號教學演示時，2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1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一) 教學演示：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 口試：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五、教學演示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 教學演示：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二) 口試：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3. 應考人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 六、試場之配當及每位應考人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公布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career.hlc.edu.tw/>)。
- 七、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花蓮縣10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 (限填1類-自填) 編號： (請勿填) 108 年 月 日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切結書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未取得教師證書者適用)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108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如獲錄取，保證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具 結 書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報考切結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8年8月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具 結 書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 初試：108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二) 複試：108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 三、申請方式：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0）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3）向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電話：（03）8330422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

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分發介聘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公開分發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向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
(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花蓮縣108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採計花蓮縣所屬國民小學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

| 學年度 | 服務學校 (應考人填寫) | 服務時間起訖 (應考人填寫) | 報名系統加分 (應考人填寫) | 審核 (由審查人員填寫) |
|-----|-----------------|------------------------|-------------------------------|---|
| 102 | | 自102年 月 日 至103年 月 日 | ___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103 | | 自103年 月 日 至104年 月 日 | ___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104 | | 自104年 月 日 至105年 月 日 | ___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105 | | 自105年 月 日 至106年 月 日 | ___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106 | | 自106年 月 日 至107年 月 日 | ___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合計 | | | 合計加_____分 (初試公告錄取成績_____分) | 合計加_____分 核章: (審查人員) |

備註:

1. 加分資格:近5年內(102至106學年度)曾於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學前特教代理教師者,服務滿1年加出示原始成績1分,最高加給3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先將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
2. 務必於初試報名系統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3. 請於複試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並攜帶服務證明資料正本(服務證明書),一併交給審查人員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經查照屬實者,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4. 審查時發現服務證明資料有誤,則扣除該項加分:
 - (1)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分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2)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分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應考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